



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郑守光)

2025 年 4 月

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郑守光)

本人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等会议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，客观地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做如下汇报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郑守光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；2000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、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、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、总审计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已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。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均亲自参加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未出现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发生行使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，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；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；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；未发生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工作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共主持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、出席1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专门会议，全面深入了解会议材料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续聘外部审计机构、利润分配、开展并调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基于独立立场进行审议，未发现相关事项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；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及时了解、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，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，对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进行了有效监督，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完成，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开展现场工作外，还多次前往公司实地考察，听取公司经营

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，针对各类事项提出建议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年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，

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且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四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审议了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，并基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组成的第四届董事会，审议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。

本人认为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权激励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相关制度，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年度，公司按照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

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归属条件成就的确认。公司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2024年度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，以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态度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，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决策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公司运营合规、管理规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忠实、高效、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同时，致力于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正性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的优化，为维护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不懈努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报告人：郑守光

2025年4月25日